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云联”）；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宝”）；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元智”）；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米网络”）；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分别签署购买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等合同，预计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96 万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对 2020 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96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 材 料、 产 品 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注 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21.00	12.64	112.68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0.00	0	6.85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79.50	0.70	101.31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367.00	0	183.42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0	0	0
	小计			1827.50	13.34	404.26
接 受 关 联 方 劳 务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00	0	236.1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0	4.42
	小计			230.00	0	240.52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材 料、 产 品 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注 1）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579.00	2.44	1289.87

品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608.50	5.07	186.02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0	0	0.08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72.00	37.12	176.66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13.00	1.33	61.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注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800.00	19.38	733.72
	小计			8522.5	65.34	2447.5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9.00	0.24	52.8849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90.00	0	66.24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32.55	875.63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00	0	0
	小计			1329.00	32.79	1022.42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向关联人租赁房屋、水电、物业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4.00	7.49	431.85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提供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8.00	0	36.26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	0	0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	0
	小计			577.00	7.49	468.11
租赁关联人房屋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注1)	租赁关联人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10.00	0.19	134.98
合计	/	/	/	12,696	119.15	4,717.85

注 1: 由于关联人信息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 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信

息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 2：由于关联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采购原材料、产品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112.68	120.00	0%	-6%	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101.31	165.00	0%	-39%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183.42	10.00	0%	1734%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6.85	30.00	0%	-77%	
	小计		404.26	325.00	0%	24%	
接受关联方服务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4.42	20.00	0%	-2%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236.10	240.00	0%	-78%	
	小计		240.52	260.00	0%	-7%	
向关联销售材料、产品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注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1,289.87	5,100.00	0%	-75%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86.02	50.00	0%	272%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0.08	50.00	0%	-100%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176.66	310.00	0%	-43%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61.21	620.00	0%	-9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注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733.72	800.00	0%	-8%	
	小计		2,447.56	6,930.00	0%	-65%	
向关联提供劳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80.55	236.00	1.00%	-66%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66.24	150.00	0%	-56%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875.63	900.00	6.00%	-3%	
	小计		1022.42	1,286.00	7.00%	-20%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向关联人租赁房屋、水电、物业服务	431.85	483.80	24.00%	-11%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服务	36.26	35.20	2.00%	3%	
	小计		468.11	519.00	26.00%	-10%	
租赁关联人房屋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注1）	租赁关联人房屋	134.98	180.00	16.87%	-25%	
合计	/	/	4,717.85	9,500.00	1.00%	-50%	-

2、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已于2019年12月同意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与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与关联人睿云联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与关联人星网元智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与关联人凯米网络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审批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经营范围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宿利南	763869.977374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北楼104K室	魏和文	2,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整机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西大道198号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地下一层东区办公中心A-029	刘灵辉	4744.897812	网络科技研发；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和运营（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信息化平台管理及服务；信息化平台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通讯产品、影音器材、网络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的咨询、贸易

	号(自贸试验区内)			信息咨询; 第二类数据通信业务; 互联网零售; 应用软件开发; 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 其他专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星网锐捷科技园22楼3层	阮加勇	3,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 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集成; 计算机设备、软件及其附属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8号	林腾蛟	405007.3315	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 电力生产, 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 电子通信技术开发, 生物技术产品开发, 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 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化肥的销售; 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后门里122号085室(自贸试验区内)	郑宏	3,600	应用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开发; 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 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区域范围: 福州市、厦门市)(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3日); 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设备制造; 互联网零售; 信息安全服务;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大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 云平台服务; 云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信息集团持有本公司 26.88%的股权,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睿云联的董事杨坚平系公司董事; 凯米网络董事郑维宏系公司董事; 星网元智法定代表人阮加勇系公司董事; 阳光城法定代表人林腾蛟系公司董事; 腾云宝的董事杨坚平系公司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信息集团	86,884,671,043.11	26,779,119,807.63	28,208,001,387.67	209,429,558.73
阳光城	310,318,323,633.06	24,807,308,925.98	9,514,714,984.49	805,127,914.61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睿云联	6,463.49	3,920.46	11,135.31	1,782.44

凯米网络	20,483.21	17,848.76	10,042.35	2,195.07
星网元智	1,722.32	1,583.47	1,029.94	49.22
腾云宝	1,463.96	942.44	541.01	-162.57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购买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作的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宿利南、阮加勇、林腾蛟、杨坚平、郑维宏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